

8月起,河北省有了自己的草原立法

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不得擅自改变性质、功能和用途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7月25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建立基本草原制度,将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统一设立保护标志,并予以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的性质、功能和用途。

编制建设、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基本草原制度

“《决定》强调了规划引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法案处处长张国琛介绍,《决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草原规划作出明确规定,省、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一级草原建设、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建设、保护和利用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专项规划,并组织编制。

“科学的规划是做好草原建设和保护工作的基础。”河北省林草局副局长张立安表示,目前,《河北省草原建设、保护和利用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市、县两级政府待省级规划印发后,要抓紧编制地方规划,认真组织落实。

资金投入不足是制约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重要瓶颈。为此,《决定》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方面作出规定,明确河北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国家及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资金支持力度,有效保障生态功能区草原保护支出。

“《决定》规定,将为草原建设解决燃眉之急。”河北省林草局草原管理处处长李

连树介绍,新的财政投入将会用于生态修复、监护能力提升、生物灾害防治等关键环节,尽快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在草原生态保护方面,《决定》明确提出,将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建立基本草原制度。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实施意见,明确区域、期限、方式等内容。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草畜平衡核定,核定草原载畜量。此外,《决定》还从建立水资源管理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从严管控地下水开采,加强草原生物灾害防治等方面强化了保护措施;从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方面,规范了利用行为、严格了管控要求,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建房、建窑、建窖等,不得采土、采砂、采石等,不得建设旅游服务设施。

针对草原执法力量不足的现状,《决定》要求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鼓励政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设立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加强草原看护工作。

在禁止性条款设定上,《决定》明确了九类禁止性行为,包括开垦草原,毁坏围栏、防火防灾等草原设施,在禁牧、休牧期放牧和轮牧区超载过牧,野外宿营、野炊等。

加大处罚力度,既强化监管责任又细化法律责任

“《决定》为依法制止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决定既强化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又规定了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同

时,对违反决定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马桂旺介绍说。

在强化监管责任方面,《决定》针对草原执法力量不足的现状提出,要探索建立综合监管、协调配合机制,整合执法力量和资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鼓励政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设立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加强草原看护工作。

针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决定》明确,挪用恢复植被保证金,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决定明确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决定》还细化了草原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规定在野外宿营、野炊破坏

草原生态,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在禁牧区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以每只(头)牲畜3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向草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生活垃圾、肥料、废渣等固体废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每平方米5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立安表示,贯彻落实《决定》,河北省将对“三化”和水土流失严重的草原进行专项治理,尽快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同时,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乱开、乱采、滥挖、乱占等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巩固草原建设、保护成果,维护草原生态环境。

【链接】

河北草原生态系统整体较弱,“三化”面积近四成 4000余万亩草原亟待加强保护

“河北省草原资源丰富,全省草原面积4266万亩,其中张家口、承德地区3358.4万亩,占全省草原面积的78.7%。”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马桂旺介绍,张家口、承德地区既是京津冀地区多条河流的发源地及上游地段,也是北部风沙南侵的必经之地。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在京津冀地区担负着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重要责任。

据了解,近年来,张家口、承德两市不断加大草原建设力度,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两地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了71.6%,草原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得到初步控制。但河北省在前期的立法调研中发现,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面积达到39.6%,建设和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监管力量薄弱等,亟待通过立法系统规范、强力推进。

“《决定》决定填补了河北省在草原立法方面的空白,对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保护利用工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改善和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马桂旺表示。

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渗坑方式排放有毒物质

连云港中院判处三人有期徒刑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致使环境严重污染。日前,三名被告人被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2017年夏天,万某东、万某善、万某致在未经审批、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合伙在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里沙村东侧荒地路边开挖两个坑池,设立酸洗点用盐酸酸洗石英石,将酸洗后的废液直接倒入两个渗坑排放,并将清洗石英石的废液向附近地面排放。

酸洗一批石英石后,万某善、万某致退出,万某东单独在该酸洗点继续经营生产。后因周边群众反对,万某东将该酸洗点弃置,又至该酸洗点南侧荒地开挖三个坑池,重新设立酸洗点从事酸洗生产,并将酸

洗后的废液向这三个渗坑排放,将清洗石英石的废液排至南侧空地。

经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现场抽样监测,上述两处酸洗点五个坑池内废液pH值(无量纲)均小于0.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规定,涉案石英石酸洗点所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34-900-300-34。

2017年12月4日,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对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涉案石英石酸洗点的土壤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经监测,1号池、3号池、废液倾倒处以及3号池北80米处土壤pH值(无量纲)分别为2.14、2.28、1.94、6.80。

2018年7月1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对位于赣榆区青口镇里沙村的涉案石英石酸

洗点的土壤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经监测,酸洗池池北、池西、池南、池东及池北20米土壤pH值(无量纲)分别为2.72、2.39、2.73、2.39、7.31。

2018年3月19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将被告人万某东抓获。同年4月8日,将被告人万某善抓获。同年4月11日,被告人万某致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三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其污染环境的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万某东、万某善、万某致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渗坑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被告人万某东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以及3号池北80米处土壤pH值(无量纲)分别为2.14、2.28、1.94、6.80。

在判决书中,法院还注明,禁止被告人万某善、万某致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酸洗行业有关的活动。



为确保水环境安全,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坚持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序的污水处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图为在一家电动车公司电泳废水处理车间,执法人员爬上沉淀池和气浮池检查设施运行情况。

吴闯 董若义摄

以案说法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砍红豆杉做板凳 前护林员被判刑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曾在护林站工作,却为了做个板凳而砍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在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被告人闫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这起案件由西安市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首次在保护区内进行的公开庭审,也是西安市自今年初开展专项行动以来所破获刑事案件中,第一个走完司法流程、进入宣判环节的案列。

前护林员非法采伐一级保护植物

“生态环境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就是为民谋福利。这是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生态环境的重要职责。”本案公诉人指出,被告人闫某某身处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村委会每年均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教育群众对于林木不能随意砍伐,尤其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更令人遗憾的是,闫某某本人曾担任过安家岐林业保护站护林员,明知国家保护自然资源的相关政策,仍目无法纪、恣意妄为。“被告人闫某某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一棵,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公诉人指出。

法庭出示的物证显示,经现场勘验,共发现较大侧根4处,伐根直径分别为4厘米、8厘米、6厘米、5厘米。闫某某将砍伐的树木截成连根在内4节,将树根和其中一节背回其在安家岐瓦窑坪的房内,另两节及树梢丢弃在砍伐地点河道旁。之后,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安家岐保护站将闫某某存放在瓦窑坪房内的树根及树干和丢弃在路边的一节树干收缴。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闫某某非法砍伐的树木为红豆杉科红豆杉属红豆杉,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年)中的一级保护植物。

切勿为一己私利,视生态环境保护于不顾

庭审中,被告人闫某某对自己盗伐红豆杉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法庭认为,被告人闫某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其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被告人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适用缓刑条款。

合议庭当庭宣判,对闫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一年半执行,并处罚金1000元,没收全部作案工具。闫某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被告人曾经在护林站工作过,明知国家保护环境的相关政策,仍然随意砍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红豆杉,并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希望被告人能从此案中吸取教训,真正从内心深处认识到破坏环境的社会危害性,切勿为一己私利,视生态环境保护于不顾。”公诉人提及本案的警示意义时说,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就是顺应人民群众对更优美、和谐环境,更美好生活的向往。陕西地处秦岭脚下、黄河之畔,我们应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自觉履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用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

新修订的《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王凤远介绍,新条例本着适合河南省水污染防治的实际情况,可謂是量体裁衣,加大了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和惩戒措施。

“由于河南省是人口大省、农业大省,工业化城镇化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水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新条例将对加强河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作用。”王凤远说。

湿地、坑塘、蓄滞洪区列入适用范围

新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适用范围列举了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等五种,河南省结合省情,将湿地、坑塘、蓄滞洪区列入适用范围,突出了地方特色。

强化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构建了政府负总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的水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并规定了河(湖)长制、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责任更加明确。

增设“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一章,调整完善了相关制度。明确了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充分运用经济杠杆和环境倒逼机制,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增加了水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并将督察结果与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挂钩,为进一步压实各级环境责任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手段;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明确了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条件等内容;完善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相衔接。

此外,新条例还对举报奖励、信用评价等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

加强特殊水体保护

新条例还加强了饮用水水源、地下水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区规划规定,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性行为,规定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程序。

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化学品生产、存储和使用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同时,还增加了黑臭水体治理、人工湿地建设方面的规定。

细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河南省实际情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客观需要,新条例分别对工业、城镇、农业和农村、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

工业水污染防治方面,增加了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定;实行工业污水集中达标处理,要求工业废水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

城镇水污染防治方面,明确了城镇建设必须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雨污分流改造计划;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再生利用等。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方面,强化了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的防治,增加了对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的规定,明确了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的措施等。

交通行业水污染防治方面,增加了船舶污染控制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防治规定,要求建立船舶水上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要求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

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针对一直以来存在的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新条例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

在创设性条款中依法设置了相应的罚则。如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均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部分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如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罚款金额由原来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调整为“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罚款金额由原来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调整为“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同时,新条例还对上位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制度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三门县宏宏橡塑厂(投资人王式韵):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你单位作出三环罚字[2018]46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罚款211200元,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罚款211200元,并因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合计罚款422400元。请将罚款缴至三门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账号:1207071129000005093)。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作如下催告:

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决定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联系电话:83383703;联系地址:三门县渎水大道8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日

◆本报记者刘俊超

无证排污最高可罚百万元